臺灣高等法院　　公告

主旨：113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，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，業於114年1月16日18:00時止，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，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。上開結果於本(24)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，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。

二、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錄事及庭務員類科人員請於114年2月10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法官學院報到，專業訓練班預訂日期為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。

三、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類科人員，請於114年2月10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逕至分配機關(或調辦事機關)報到。

四、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，將由該署另函通知。

臺灣高等法院 114.1.24 人事室